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子议案：

1. 关于与中石化系统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动力，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3750 万元。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董董事许军、龙起龙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港集团）为了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等，由茂名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资产。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50 万元。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董董事王志华、朱广宇、陈海容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港集团回避表决。

3. 关于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因支持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而提供劳务、及下属子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租赁参股子公司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20 万元。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36420 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对上述三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19条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法律程序。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3.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四）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面对化工行业市场变幻莫测、生产原料严重不足、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等诸多不利因素，化工主业经营利润同比下滑。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支机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以下简称实华加油站）、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名称	拟授信额度 (万元)	保证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 (万元)
1	实华加油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000	公司	1000
2	东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	公司	40000
3	东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公司	10000
4	东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公司	10000

5	东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公司	10000
6	东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35000	公司	35000
7	东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30000	公司	30000
8	东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40000	公司	40000
9	东油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6000	公司	3060
10	东油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5000	公司	7650
11	东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5000	公司	7650
	合计		212000		194360

上述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债权人批准的为准。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

（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若债权人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短于本决议有效期，债权人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起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仍适用本决议。债权人批准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上述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债权人批准的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次实

际使用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并可依规依约予以上下浮动。

公司为上述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下称《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和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又因为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及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该等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股东会批准该议案，并不意味着上述授信融资贷款业务的必然发生。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述债权人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及担保义务设定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以上事项事前知悉，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国桢）—————（张保国）—————（梁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